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5-FHXH-G2023-0009

项目名称：开发区、南区等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入渗入流排查分析

分包号：包五：谷里、陆郎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入渗入流排查分析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供应商：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2日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189号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紫丹路1号秦淮设计产业园1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枫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服务 包五：谷里、陆郎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入渗入流排查分析，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伍拾贰万捌仟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 JSZC-320115-FHXH-G2023-0009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2023年10月31日前。
2. 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

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3.1.1. 水质检测及水量检测费用按照实际完成数量结算，水质检测及水量监测点位数量甲方可按实际需求变更，水质检测及水量监测完成后，支付该项应付款项的90%。

3.2. 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专家评审会通过，付至合同额的90%。

3.3. 合同余款待项目完成，办结所有文件资料后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执贰份，乙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戴忠

乙方（供应商）：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志刚

电话：0255260299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账号：4301019609100051878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丹路1号秦淮设计产业园1号楼

日期：2023年5月22日

日期：2023年5月22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一

项目编号：JSZC-320115-FHXH-G2023-0009

分包项目名称：谷里、陆郎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入渗入流排查分析

分包号：包5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工作方案编制	针对实施片区内污水处理现状和存在问题，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工作方案，同时工作方案内容需要完整且针对实施片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措施，要求技术路线思路清晰、入渗入流排查工作步骤环节有完整流程和计划。	份	1	80000	80000	按项
2	分析过程与报告编制	前期与实施片区主管单位对接、收集基础资料，对基础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完成实施片区范围内污水管网入渗入流排查的布点工作，完成布点工作后，对现场进行复验工作，对布置的点位进行复核，确保采样点位真实有效；水质检测、水量监测取样及设备安装时，全程现场指导与监督；分析水质检测结果，形成分析报告，报告内需明确问题片区及问题原因，同时报告内需涉及片区整改优先级次序。	项	1	208000	208000	按项
3	水量监测	根据方案内容，确定点位进行水量在线监测。	个	根据工作方案确定	129000	129000	按具体采样点位。
4	水质检测	委托有资质的水质检测单位对布设的点位进行水质检测，检测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电导率、磷酸盐，其他必要指标投标人可自行添加，最后以甲方需求为准。	个	330	111000	111000	此项点位为暂定数量，具体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合计：						528000	

分项报价表二

项目编号：JSZC-320115-FHXH-G2023-0009

分包项目名称：谷里、陆郎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入渗入流排查分析

分包号：包5

序号	检测指标	单位	单价（元）
1	需氧量	项	90
2	氨氮	项	90
3	电导率	项	50
4	生化需氧量	项	90
5	磷酸盐	项	80
5	PH	项	50

说明：最终结算，水质检测点位数量、抽检次数以投标单位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检测指标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为准。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我公司现向贵单位承诺，我公司在（项目名称：谷里、陆郎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入渗入流排查分析 分包号：包5）实施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5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志刚' (Li Zhigang).